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4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偉豪

具保人 劉偉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劉偉英因被告劉偉豪犯竊盜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沒入保證金，以受刑人逃匿為要件。所謂逃匿，須有積極之逃匿隱藏行為，須依法定程序傳喚、拘提被告，以確認有積極逃匿之事實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11月8日繳納現金後，經該署檢察官將被告釋放。嗣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890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（4罪）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91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上揭判決書、裁定各1份在卷可憑。

01 四、該案經移送執行後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  
02 署）檢察官傳喚被告應於113年5月23日上午10點到案執行，  
03 並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傳喚被告之傳票寄送至被  
04 告之戶籍地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」，因該處為不按  
05 址投遞區，招領逾期後經郵務單位退回，復經囑託警察機關  
06 為送達，亦因該址已為廢墟，無法送達，惟寄送至被告居所  
07 地(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 
08 街00巷00號2樓)之傳票，及寄予具保人之通知，則均已合法  
09 送達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  
10 表、通知具保人之函文、執行傳票及通知具保人之送達證  
11 書、員警查訪紀錄表暨所附照片在卷可憑。被告無正當理由  
12 未於113年5月23日到案執行，然遍查全卷，未見檢察官嗣有  
13 依法派警至被告上揭2居所拘提被告，則被告是否已逃匿，  
14 即有未明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  
15 之保證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1 書記官 吳進安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